

附件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筑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园装修装饰改造（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园装修装饰改造（二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筑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488.28万元，资产总额为612.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园装修装饰改造（二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筑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488.28万元，资产总额为612.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筑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注：1. 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